**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购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防贫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YKSGZC2020041**

**编制单位：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2020年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防贫综合保险项目

**二、投标人资质：**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责任险类、意外险类、健康险类保险业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营口市主城区外各县（市）区均设有独立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成付款方式理赔业务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

8.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项目要求：**

**相关政策及要求**

为有效防范返贫风险，提升脱贫质量和成效，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我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结合我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了《营口市“1+5”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为营口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购买防贫综合保险服务。当前，我市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30710人，按照市资金计划要求，每名贫困人口200元标准，项目预算金额为614.2万元，固定不变。

**（一）保险期限**

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防贫综合保险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扶贫资金和扶贫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防贫综合保险合同期限为3年。

**（二）保险责任**

“1+5防贫综合保险”中的1是指兜底保障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年度脱贫线标准的“脱贫收入保险”；5是指涵盖自然灾害救助、意外伤害救助、特定疾病救助、护理救助、生活救助等项目的“防返贫综合保险”。

**“1”是指收入保障**：贫困户年人均耕地收入、国家发放的农作物政策性补贴收入、产业扶贫收益资金、养老保险金以及低保（含特困供养）保障金等收入合计金额低于全省公布的脱贫线标准的，依照综合评定机构对贫困户收入的评定结果，出具相关证明，由保险公司进行差额补偿，差多少补多少。

**“5”是指5项保险保障职能**

自然灾害救助：是指贫困户家庭成员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或伤残时，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并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给予补偿，包括猪牛羊。

意外事故救助：是指贫困户家庭成员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时，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并对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给予补偿，包括猪牛羊。

特定疾病救助：是指贫困户家庭成员患肾病（需要定期做透析）、癌症（不住院，在家靠吃药维持）、白血病给予补偿。

护理救助：是指贫困户家庭成员有需要护理的病人时，给予一次性补助。

生活救助：是指贫困人口住院就医给予生活救助补贴，此项与护理救助补助不兼得。

**（三）保险区域**

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防贫综合保险涵盖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参保人数分别为19791人、10259人、660人，总计30710人。

**保险公司选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确定排名第一的保险公司中标公司。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营口市扶贫办下辖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扶贫办为投保人，划分后的行政区域内的通过精准识别并建档立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贫困户人口为被保险人。

**（六）筹资标准**

2020年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防贫综合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200元。

**（七）赔付范围、赔付标准及赔付方式**

**1.赔付范围、赔付标准**

见附表

**2.赔付规则**

2.1.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均可享受到“1+5”防贫综合保险。

2.2.“1+5”防贫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200元保费标准，由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其中，“1”收入保障保险每人标准100 元，单项设定赔付上限：赔付封顶线100%。

2.3.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2）地震及其次生灾害；（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4）被保险人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5）被保险人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6）投保人及其基层组织人员数据弄虚作假行为；（7）2020 年1月1 日时非建档立卡登记人员等其他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情形。

2.4.“1+5”防贫综合保险期限为：2020 年1月1 日至2020年12 月31 日。

**3.理赔流程**

3.1.保险公司根据市扶贫办提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按照营口市“1+5”防贫综合保险明细标准，逐户核实收入未达标原因及保障需求，由各县（市）区扶贫办配合保险公司按需进行理赔。

3.2.理赔过程中相关要件由承保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并与各县（市）区扶贫办沟通确定，减轻贫困户负担。

**（八）保障措施**

1. 营口市扶贫办下辖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扶贫办代表被保险人与主承保公司签定合同和合作协议。

2.加强协同配合。市扶贫办与保险公司要互通信息，结合工作实际协调解决“1+5”防贫综合保险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3.优化贫困患者补偿流程。保险公司经办机构与各县（市）区扶贫办要进行有效对接，简化报销流程、手续，提高理赔效率。

4.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在一个保险周期内，“1”防贫收入保障保险单项设定当年赔付上限：赔付封顶线100%,实际赔付率低于100%部分年终由市财政、扶贫办等主管部门研究决定资金归属方式；“5”项综合保险保障整体简单赔付率（直接赔款加已报案估损金额/净保费）在88%至108%之间，由承保公司承担风险；整体简单赔付率低于88%，实际赔付率至88%之间部分结转退还市财政；简单赔付率超过108%，下一年适度提高保费。

5.强化政策宣传。市扶贫办与保险公司共同制作简洁易懂的宣传单，由全市统一印制并发放到每位贫困户手中，保险公司要配合各县（市）区扶贫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九）其它相关要求**

1.保险期内，主承保公司应当每季度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提交医疗补充保险运行情况报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每季度向市扶贫办提交赔付明细表。

2.保险期内，除因政府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保险协议双方或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保险协议。

3.双方就保险协议的保险事宜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营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营口市仲裁委员会所属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附表:

**营口市“1+5”防贫综合保险明细**

|  |  |  |
| --- | --- | --- |
| 防贫收入保险 | 每人年赔偿金额＝年度脱贫线标准-每人每年土地纯收入-土地其他政策性补贴收入-产业扶贫收益资金-养老保险金收入-低保（含特困供养）保障金-务工收入入。 | 根据差额进行补偿，最高不得高于省级公布的年度脱贫线标准。标注：收入测算周期为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土地收入以国家政策性种植业保险为依据，由县区扶贫部门牵头，组成以农业、保险公司、乡（镇）干部及村民代表的定损团队，对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进行评定。农产品价格以定损期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为评定依据。 |
| 1 | 自然灾害救助 | 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医疗救助、财产损失救助以及生活救助。其中，财产救助扩展至牲畜因灾、因病死亡。 | 1.每人伤亡救助限3万元；2.每人医疗救助限3000元；3.每人生活救助限1000元（50元/人/天）；4.每户家庭财产救助限5000元；5.每户牲畜救助限5000元，其中育肥猪、能繁母猪、羊和牛分别限300元/头、1000元/头、1000元/头和5000元/头。注：残疾按照人身伤残评定标准评级后比例赔付；其他无免赔。 |
| 2 | 意外事故救助 | 因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精神病伤人、高空坠物伤人、重大恶性伤害事件、溺水、食物中毒等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找不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的伤亡救助、医疗救助、财产损失救助以及生活救助。其中，财产救助扩展至牲畜因灾、因病死亡。 |
| 3 | 特定疾病救助 | 贫困户家庭成员患肾病（需要定期做透析）、患癌症、白血病（不住院，在家靠吃药维持）给予按季度补偿 | 贫困户家庭成员患肾病（需要定期做透析）给予补偿，每年定额补偿2000元；患癌症、白血病（不住院，在家靠吃药维持）给予补偿，每年定额补偿3000元。 |
| 4 | 护理救助 | 求助对象有需要护理的病人或老人 | 无行动能力，卧床不起的一次性补助3000元；有行动能力，但需要护理的一次补助1500元。（需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相关行为能力鉴定报告） |
| 5 | 生活救助 | 贫困户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而导致的住院，给与交通、住宿、就餐方面的生活救助补贴。 | 每人生活救助补贴限额800元，（县区内50元/人/天，市级异地100元/人/天，外市100元/人/天）；此项与护理救助补助不兼得。 |